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許主任良榮(代理院長)

記錄：郭婷菀

壹、長官致詞

貳、主席及業務報告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審議有關開設本校「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案。	本案修正後通過。(將原本法規的「修習要點」更正為「實施要點」)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由二：提請備查有關訂定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9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對應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議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提請審議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由五：提請審議數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由六：提請審議資訊科學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由七：提請審議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數學教育學系大學部、日間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等課程相關資料，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各項資料業經數學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2011.01.06)與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2011.02.24)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配合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作業與 101 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擬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課程概述、課程地圖如附件所示，提請備查。
- (三) 附件一-1：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表 (P.4)
附件一-2：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表 (P.5~9)
附件一-3：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概述 (P.10~26)
附件一-4：數學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P.27)
附件二-1：數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表 (P.28)
附件二-2：數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表 (P.29~39)
附件二-3：數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概述 (P.40~61)
附件二-4：數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地圖 (P.62)
附件三-1：數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表 (P.63)
附件三-2：數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表 (P.64~67)
附件三-3：數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地圖 (P.6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數學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01.17)修訂通過。
- (二) 依據本校及院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並為符合本系現行課程委員會組織，及因應 101 年度評鑑作業，擬修訂條文第二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代表如下表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年 6 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九</u>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聘請 <u>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u> 、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年 6 月份改

	選，連選得連任。
--	----------

(三) 修訂後「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 (P.69) 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數學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修訂案業經數學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0.02.24) 討論通過。

(二) 本次課程架構修訂草案如附件五 (P.70~75)，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76~85)。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再請數學教育學系於日間碩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乙案通過後，配合調整 **案由一** 相關附件。

案由四：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依據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 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法重點為：委員會成員將增聘校友、業界及學生代表擔任，修正委員會之 職掌，及要點審查實施流程。

(三) 附件七：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P.86)

附件八：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87~88)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下午 13 時 30 分)